

浦江县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用水计  
量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11N4716806122024104801)

委托方（甲方）：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浙江禹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浦江县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禹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浦江县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用水计量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YZXCG2024007）采购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 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strong>一、计量示范区</strong>				
箱涵式测控一体化闸门模式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4 套	89000	1246000
前控后测集成改造测控模式(前闸后测)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套	89000	89000
前控后测集成改造测控模式(前闸后管)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套	68500	68500
小微泵站管段式流量计测控模式（不含泵站改造）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套	26700	26700
箱涵式超声明渠流量计计量模式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套	50300	50300
小型泵站轴承安全监测与以电折水模式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套	18000	18000
二维伸缩超声波明渠流速仪计量模式	详见商务技	1 套	47000	47000

	术响应文件			
<b>二、国控二期计量设施改造提升</b>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前吴乡中坞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前吴乡中坞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阳街道石陵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阳街道珠红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阳街道珠红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南街道兆丰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阳街道溪下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阳街道城北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仙华街道章店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南街道潘宅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南街道彭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南街道丽水源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南街道五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南街道三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南街道三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南街道三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南街道朱云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项	20000	20000
配件更换、设施提升(浦南街道朱云村)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项	20000	20000
<b>三、监测设施移位</b>				
原有计量设施移位(拥建村)	详定	1项	6000	6000
原有计量设施移位(朱云村)	定制	1项	6000	6000
原有计量设施移位(金星村)	定制	1项	6000	6000
原有计量设施移位(宋溪村)	详定	1项	6000	6000
原有计量设施移位(前于村)	定制	1项	6000	6000
原有计量设施移位(巧溪村)	定制	1项	6000	6000
原有计量设施移位(巧溪村)	详定	1项	6000	6000
原有计量设施移位(七里村居委会)	定制	1项	6000	6000
原有计量设施移位(十里亭村)	定制	1项	6000	6000
原有计量设施移位(蜈溪村)	定制	1项	6000	6000
原有计量设施移位(蜈溪村)	定制	1项	6000	6000
<b>四、用水权证服务</b>				
用水权证服务	定制	1项	500000	500000
总价(元)				2471500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率定费、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服务费、设计费（如有）、专利费（著作权）、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权利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 2471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 6. 转包或分包

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7. 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3 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8. 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供货要求

8.1 交货期：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运维服务三年。

8.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8.4 供货要求：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需国家强制保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8.5 乙方应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种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到现场安装）、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承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使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

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熟练使用。

## 9.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9.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9.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3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备足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10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最迟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他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1.5 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方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11.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1.7 后续用户的接入或软件的拓展或与第三方的对接，由乙方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无偿对接和技术支持，乙方须承诺交付源代码以支持开放第三方二次迭代开发，源代码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免费维保期满后维护费用双方协商，但不得超过建设费用的10%，承诺按照《浦江县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指南》要求建设系统。

## 12.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交货及安装完毕并试用一个月满后，由甲、乙双方派人员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和检测报告。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14. 违约责任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1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3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为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到位服务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 2000 元。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6.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7.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